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扬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扬教办发〔2024〕13号

关于面向全市大中小学开展公共场所 标识标牌“啄木鸟”纠错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、语委办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，生态科技新城教育管理中心，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提高社会规范用字水平，助力文明城市建设，同时进一步提升我市大中小学语言文字应用能力，培养学生热爱祖国语言文字和优秀传统文化的情感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市大中小学开展公共场所标识标牌“啄木鸟”纠错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规范用字，文明有我

二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4月底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1.鼓励全市大中小学生利用假期和放学后时间，留心街道、景点、车站、商业综合体以及各类文体艺术场馆等公共场所的标识标牌（包括路标、广告牌、展板、宣传栏、标语等），发现不规范用语用字（含汉语拼音、外文翻译及内容表述错误等）后，可自行或在家长、指导老师的帮助下拍照或摄像取证，将案例报送给市语委办。

2.市语委办集中组织专业人员或志愿者，对重点公共场所标识标牌用语用字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3.市语委办将联合有关部门，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案例进行审核评估，典型案例通过相关媒体平台对社会公布。

4.对于发现公共场所标识标牌用语用字错误典型案例的学生，市语委办将在确认后，颁发证书和语言文字“啄木鸟”纪念徽章，同一案例或同一人员不重复发放（超过活动时限但在2024年年内报送的，仅颁发徽章，不再颁发证书）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报送案例的范围包括不规范或错误使用的汉字、标点符号、汉语拼音、外文标识或外文翻译以及文字的内容表述错误等。

2.拍摄的照片或视频应清晰可辨认。

3.报送案例时应注明以下内容：①具体地点；②相应的修改建议；③学生姓名；④联系方式（可为学生本人或其家长、指导

老师的联系方式)。

五、活动组织

1.请各学校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利用家长学校等载体以及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转发活动通知，确保师生家长广泛知悉、积极参与。同时提醒学生在参与活动时注意交通安全。

2.活动遵循自愿原则，不设组织奖。

3.活动中征集到的案例将报送有关职能部门，并请相关单位及时整改。

市语委办邮箱：yzywby@163.com；联系人：田老师；联系电话：87931870。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扬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

抄送：各在扬高校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
共印5份